

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14)黄浦执字第83号

申请执行人：湖州 [REDACTED] 管理咨询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，住所地浙江省 [REDACTED]。

法定代表人：袁 [REDACTED]。

被执行人：陈 [REDACTED]，
户籍地福建省 [REDACTED]。

被执行人：肖 [REDACTED]，
户籍地福建省 [REDACTED]。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（2013）黄浦民五（商）初字第4271号民事判决，向被执行人发出执行通知，责令被执行人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。我院已正式查封被执行人陈 [REDACTED] 名下位于上海市浦东新区申港街道环湖西二路588号808室房产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、变卖被执行人陈 [REDACTED] 名下位于上海市浦东新区申港街道环湖西二路588号808室房产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李 鸣
审 判 员 李 志 华
审 判 员 吴 月 琴

二〇一四年九月三日

书 记 员 赵 嘉 辰